附件

榆林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七个专班行业

工作方案

民营经济专班工作方案

榆林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民营经济专班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配合，负责民营经济运行分析，强化重点民营企业监测，全面掌握民营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民营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协调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解困、入统等。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1. 民营经济专班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每季度季末当月15日左右，由市工信局牵头，召开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民营经济专班会议议题内容

市工信局通报本季度全市民营经济整体监测、运行情况；市统计局汇报本季度非公经济增加值监测预警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汇报本季度各自分管领域监测的民营企业经济运行中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重点，汇报各自分管领域民营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帮扶、解困、入统工作开展情况。共同商讨民营领域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需要政府层面推动的事项，会后形成材料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三、民营经济专班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民营经济专班负责全市民营企业的监测与运行调度等工作，履行专班具体职责，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一）市工信局：强化重点民营企业监测，全面掌握民营经济发展动态，每半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提供重点民营调查企业名单；在帮扶民营企业中，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问题，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二）市工商联：每年举办一次百强民营企业联谊会，帮助民营企业在做大、做强、做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三）市发改委：监测重点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培育中小民营服务业企业达标入统。

（四）市住建局：监测重点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培育中小民营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达标入统。

（五）市商务局：监测重点批零住餐业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培育中小民营批零住餐业企业达标入统。

（六）市统计局：每半年负责对民营企业进行一次问卷抽样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可由专班成员部门协商提供；按季度对全市及各县市区进行非公经济增加值及占比的核算工作；按季度提供全市“一套表”民营企业经济指标数据。

工业专班工作方案

榆林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工业专班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统计局配合，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强化重点工业企业监测，全面掌握工业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以及“破难查漏”中的问题，重点协调工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入统，协调推进工业项目的储备、建设、竣工。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工业专班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每季度季末当月25日左右,由市工信局牵头，召开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工业专班会议议题内容

市工信局通报本季度全市工业经济整体监测、运行情况；市统计局汇报本季度工业增加值预测情况及“破难查漏”企业入统情况；其他各成员单位负责汇报本季度各自分管领域监测的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重点，汇报各自分管领域工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入统工作开展情况。共同商讨工业领域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需要政府层面推动的事项，会后形成材料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三、工业专班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工业专班负责全市工业行业的监测与运行调度等工作，履行专班具体职责，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一）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帮扶、入统，工业项目进展、新增产能等的监测，并联系征信部门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提升企业信用水平。

（二）市国资委：负责对国有工业企业的项目建设推进、产能释放、运行监测等工作。

（三）市能源局：负责对煤炭、油气行业生产运行和产能监测等工作。

（四）市统计局：负责每月对全市重点企业和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警；从统计数据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通报“破难查漏”规上工业企业入统情况。

建筑和房地产业专班工作方案

榆林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建筑和房地产业专班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负责做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协调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解困、入统，监测本市企业在外施工情况及在榆承揽工程并纳入住建部门监管的外地企业施工情况，鼓励外地企业在榆林注册。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建筑和房地产业专班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每季度季末当月20日左右，由市住建局牵头，召开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建筑和房地产业专班会议议题内容

市住建局通报本季度全市建筑和房地产业整体监测、运行情况；市统计局负责汇报本季度建筑和房地产业监测预警情况，汇报该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破难查漏”企业入统中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重点。共同商讨建筑和房地产领域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需要政府层面推动的事项，会后形成材料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三、建筑和房地产业专班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建筑和房地产专班负责全市建筑和房地产行业的监测与运行调度等工作，履行专班具体职责，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一）市住建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培育、发展、帮扶和入统等工作；监测本市企业在外施工情况、在榆承揽工程并纳入住建部门监管的外地企业施工情况，鼓励外地企业在榆林注册。同时与省住建厅协调解决好建筑业增加值率偏低的问题。

（二）市统计局：每季度季末当月20日前，负责对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报表进行统计、分析、汇总。按月提供房地产投资总额、销售面积增速，按季度提供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增加值及增速。

批零住餐业专班工作方案

榆林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批零住餐业专班由市商务局牵头，市文旅局、市统计局配合，负责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问题，加大对重点企业动态监测，积极培育、帮扶行业企业做大做强、及时入统；协调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建材、农贸等市场的注册、发展，协调规模较大的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个体户转企业。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批零住餐业专班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每季度季末当月25日左右，由市商务局牵头，召开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批零住餐业专班会议议题内容

市商务局通报本季度全市批零住餐业整体监测、运行情况；市统计局汇报本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批零住餐行业销售额及增速的监测预警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汇报本季度各自分管领域监测的批零住餐业经济运行中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重点。共同商讨批零住餐领域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需要政府层面推动的事项，会后形成材料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三、批零住餐业专班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批零住餐业专班负责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的监测与运行调度等工作，履行专班具体职责，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一）市商务局：负责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问题。积极培育、帮扶行业企业做大做强；协调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建材、农贸等市场的注册、发展；协调规模较大的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个体户转企业。

（二）市文旅局：每月20日前提供全市新开业星级酒店名单。提供指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详细地址、1-本月主营业务收入。

（三）市统计局：每月20日前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报表进行统计、汇总、分析，提供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及增速、批零住餐行业销售额及增速，季末当月提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服务业专班工作方案

榆林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服务业专班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能源局、市智慧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负责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强化重点服务业企业监测，全面掌握服务业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服务业经济运行和“破难查漏”中的问题，重点协调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入统，特别是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户转企业。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服务业专班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每季度季末当月25日左右，由市发改委牵头，召开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服务业专班会议议题内容

市发改委通报本季度全市服务业经济整体监测、运行情况；市统计局汇报本季度服务业增加值监测预警情况；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汇报本季度各自分管领域监测的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帮扶、入统工作开展情况和服务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季度工作重点。共同商讨服务业领域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需要政府层面推动的事项，会后形成材料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三、服务业专班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服务业专班负责全市服务业行业的监测与运行调度等工作，履行专班具体职责，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一）市发改委：负责服务业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强化重点服务业企业监测，全面掌握服务业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服务业经济运行和“破难查漏”中的问题，重点协调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入统，特别是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户转企业。

（二）市委宣传部：不断完善对文化企业的奖励、扶持政策，跟踪培育文化产业，分析产业走势，对文化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

（三）市工信局：每月20日前提供1-本月分县市区，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各自营业收入统计数据，电信业务总量及累计增速数据。

（四）市财政局：按季度提供八项支出的增长速度，分析走势，提出对策。

（五）市住建局：每月20日前提供1-上月相关数据。提供指标为分县市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数、分县市区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数据及增速。

（六）市交通局：每年交通部审核年报数据后，提供上一年度公路里程表，提供指标为合计里程、等级公路里程、路面分类里程、晴雨通里程、绿化里程、养护里程。每年年初提供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新增单位名单，提供指标为新增单位名称、单位详细地址、主要业务活动、年主营业务收入。

（七）市商务局：按月提供1-本月全市进出口运行情况说明。按月提供1-本月进出口创汇一览表，提供指标为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进出口国别、创汇金额及增速。

（八）市文旅局：按季度提供旅游数据，提供指标为旅游人数及增速、旅游收入及增速。按月提供新增文化企业名单，提供指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详细地址、1-本月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从业人数、主要业务活动。

（九）市体育局：把握体育产业链动态，跟踪、培育体育产业单位，按月提供新增体育业企业，提供指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详细地址、1-本月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从业人数、主要业务活动。

（十）市统计局：每月20日前统计分析规上服务业运行情况，每季度印制《榆林服务业》手册，提供给各相关部门。

（十一）市金融局：按季度提供存、贷款增长情况，把握经济走势，提出相应对策。

（十二）市税务局：每月20日前提供税务相关数据，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三大类行业。按月提供疑似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名单，提供指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详细地址、1-本月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从业人数、主要业务活动、缴税情况。

（十三）市邮政管理局：每月20日前提供邮政业务总量及增速。把握邮政业发展走势，提出应对措施方案。

（十四）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智慧局：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重点协调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帮扶、入统工作。每月20日前提供疑似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名单，提供指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详细地址、1-本月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从业人数、主要业务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专班工作方案

榆林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固定资产投资专班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和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市级相关部门、园区配合，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分析研究，全面掌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动态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协调、督促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入统，协调推进工业投资、技改投资、民间投资等项目的储备、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专班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每季度季末当月15日左右，由市发改委牵头，召开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固定资产投资专班会议议题内容

市发改委通报本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市统计局汇报本季度各县市区投资监测预警情况；各成员单位负责汇报本季度各自分管领域监测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中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重点，汇报工业投资、技改投资、民间投资等项目的储备和建设情况。共同商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需要政府层面推动的事项，会后形成材料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三、固定资产投资专班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固定资产投资专班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监测与运行调度等工作，履行专班具体职责，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一）市发改委：制定固定资产投资推进方案。

（二）市工信局：分解下达全市年度工业技改投资任务，制定工业技改投资计划。

（三）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重大项目用地、规划、环保审批手续办理和审核转报，积极协调中省对口厅局加快专项审批，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四）市统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分析、汇总，每月编印《榆林工业》，提供分县市区、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五）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能源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和工程质量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煤矿开办审核申报相关工作；负责利用国债资金开展煤矿安全改造和产业升级等项目的审核申报；指导监督煤矿建设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六）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林草局：按职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和投资入统工作，其中市本级实施的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通过在线平台审批并获取项目代码，按时开工、按时入统；市级补助投资由县市区、开发区实施的项目，督促项目所在地行业部门整合打包分散的补助类投资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审批并获取项目代码，督促补助类项目按时开工、入统。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月向市发改委报送项目进度信息（含县市区实施的补助类项目）。

（七）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推进和监管。主动服务企业和项目，采取上门服务、信息化传输等手段，协助企业完善工业技改项目备案、投资入统资料收集报送。严格要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履行项目审批并获取项目代码，确保本区域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

市场主体专班工作方案

榆林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市场主体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和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配合，负责分析研究市场主体增减变化情况，全面掌握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帮扶中小企业的培育、发展、壮大，鼓励支持个体户转企业、中小企业上规模。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市场主体专班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每月15日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召开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市场主体专班会议议题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上月全市市场主体整体监测、运行情况；市统计局汇报上月“四上”企业申报审核通过情况；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汇报上月各自分管领域监测的市场主体经济运行中存在问题及下个月工作重点，汇报各自分管领域内中小企业的培育、发展及鼓励支持个体户转企业、中小企业上规模等工作开展情况。共同商讨市场主体领域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需要政府层面推动的事项，会后形成材料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

三、市场主体专班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场主体专班负责全市市场主体行业的监测与运行调度等工作，履行专班具体职责，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配合。

（一）市市场监管局：每月15日前提供企业注销名单。每月新增、变更单位按统计方法制度，向省级统一推送至名录库处理系统。

（二）市发改委：监测服务业市场主体运行情况，积极推进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

（三）市住建局：每月15日前提供建筑业的资质类型及等级，房地产企业的资质等级。提供指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详细地址、资质类型及等级、房地产资质等级。

（四）市交通局：负责支持、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发展壮大。按季提供符合规上标准的交通运输业企业名单。

（五）市统计局：每月负责指导县市区搜集整理符合入统条件的单位资料，并审核上报。

（六）市税务局：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提供上一季度全库以下指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代码、主管县（市区）局、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本年营业收入（千元）、本年税金（千元）、从业人员（人）、单位成立时间（本表按照正常户和非正常户的行政登记资料分别提供，非正常户不填营业收入和税金）。

（七）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每月15日前提供拟进“四上”企业名单。

“四上”单位统计范围按专业分为工业、建筑业、贸易（批零、住餐）、房地产、服务业：

1.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4.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类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类全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